

#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國力的關鍵，國家發展的基礎。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問題，以及社會和國際局勢的快速變遷，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積極擴充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提供年輕家庭完善育兒支持措施、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促進高等教育深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同時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以培育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與接軌國際的世界公民，乃教育部門亟須面對的課題。

臺灣有完整的教育體系，教育機會相當公平，未來的教育必須緊密跟上時代的脈動，貼近未來發展的趨勢和價值，為國家培養新一代的成熟公民。108 課綱是臺灣整體教育變革中甚為關鍵的一環，藉由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與校本特色課程，引導孩子成為學習的主體、點燃孩子的學習動機，無論教師或學生都正在這股變革中，邁向更好的未來。所有的教育體系及社會層面也都要留下足夠的空間，讓年輕一代能夠做決策、解決問題，並主導自己未來的人生。

教育部的施政理念，強調教育是一雙無形的翅膀，可幫助每一個孩子的夢想飛翔，同時亦可開啟孩子對世界的期待及對未來的想像。我們的教育不僅要讓孩子安心長大，也要引導其找到生命的定錨，進而勇敢築夢和逐夢。因此，教育部乃縝密擘劃各項教育政策，期使教育作為個人成長的助力、國家發展的基石，109 年度提出「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及「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等 10 大面向施政重點。110 年度施政計畫，則以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作為未來教育施政目標，期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展，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二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第 63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二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第 63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肯定所有獲獎者長期的付出與貢獻。

總統致詞時表示，很高興終於能參加實體的頒獎活動，跟各位學術界、教育界的先進好朋友齊聚一堂。就在前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宣布，鬆綁防疫措施，進入「防疫新生活」的階段。這表示臺灣社會逐漸可以回歸到日常生活的步調。

總統進一步指出，有這樣的成績，要歸功於許多人的努力。比如，臺灣學術界在生物、醫藥、以及公衛等領域長期累積的成果，這次就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她要藉此感謝所有學術界的先進，長期努力累積國家的防疫能量，深值肯定。

總統也表示，這幾個月來，包括大專校院在內，各級學校全力配合防疫工作，確保校園裡沒有爆發群聚感染，守住了師生的健康。她也要感謝教育部的同仁，以及每一位在教學現場頂住壓力的教育工作者。

總統說，正是為了表彰學術研究的貢獻，也為了肯定投入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的夥伴，今天教育部舉辦「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家產學大師獎」、「學術獎」的聯合頒獎典禮。尤其，「國家產學大師獎」是為了肯定從事產學合作的技職教師，當學術研究結合專業技能，就能為產業界的研發和應用，帶來源源不絕的動能。產學合作、技術創新的重要性，值得國家高度肯定。

總統認為，臺灣的學術實力和教育品質，就是我們把挑戰轉化成機遇，最重要的利基。她也期待，透過政府、學術界和產業界的通力合作，一代又一代年輕學

生，能夠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高、想得更遠，在更複雜的世界中，持續保有競爭力。

## 二、總統出席「2020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2020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強調推動教育改革的目標，就是希望可以做到「適性揚才」，並肯定得獎者即使面臨不同的挑戰，依然找到自己的專長和熱情，在人生的舞臺上發光發熱，這是「適性揚才」最好的典範。

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年總統教育獎已經邁入第 20 年，也是她第 5 次頒發這個獎項。透過這個獎項的頒發，她看到所有的得獎同學，面對不同的挑戰和逆境，都依然充滿生命力和能量。

總統提到，今年一共有 56 位同學獲獎，各自克服了很多不同的難關，創造許多精采的故事。當我們把這些非常有力量的故事傳遞出去，一定也可以為更多人帶來鼓舞。很多同學克服身體和疾病的限制，積極學習，在體育或是藝術的領域有很傑出的表現。

總統指出，臺北市三玉國小的汪采函同學克服了失明和腦瘤的障礙，發揮美術的天分，也受到畫展獎項的肯定；嘉義高商的林子揚同學罹患 SMA 肌肉脊髓萎縮症，依然在電腦繪畫方面發揮長才，也曾在捷運站的公共藝術空間展出作品。

總統也提到，臺北海洋科技大學的王柏翔同學雖罹患小兒麻痺症，但是在籃球及羽球方面有非常傑出的表現。高雄市登發國小孫翊倫同學，患有先天關節病變，但是在游泳方面成績優異，也拿過高雄市身障運動會的金牌。

總統進一步指出，還有很多同學在創意和設計領域有很卓越的成就。桃園市霞雲國小林寶成同學，結合 3D 列印和泰雅族的射箭，做出「射箭瞄準器」，也獲得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獎項；臺中市明道高中的江承蔚同學，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情況，但是依然發揮天賦，獲得很多國際級的發明獎項。她也頒發過「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少年發明家」的獎項給她。

總統提到，今年有很多新住民之子也有非常亮眼的表現。新北市醒吾高中林欣卉同學，克服語言的差異，15 歲時就獲選成人女子足球國家代表隊員，也在國際級的比賽帶領臺灣隊獲得冠軍。

總統說，也有得獎者雖受到身體障礙的限制，依然主動迎接很多新的挑戰。苗栗縣竹南國小姚宥米同學，因為腦性麻痺的緣故，行動不便，但還是想要跟父親共同挑戰走訪臺灣 1,000 個小學，真的非常不簡單。

總統指出，也有得獎者，後來投入關懷弱勢的運動，積極成為助人的力量。臺南大學的李文煥同學，失明後重拾書本，讀到博士班，創立苗栗視障協會，積極推廣視障者使用盲用電腦，幫助更多需要的人。這一份熱忱也讓人非常感動。

對於得獎同學的勇氣和毅力，總統再次表達敬佩。她說，每一位同學的故事都非常有啟發性，在人生和學習的道路上，他們花費比別人更多的力氣，但是相信一定也看到了比別人更美麗的風景。這就是「適性揚才」最好的典範，「繼續加油，我們一起加油」。

### 三、總統出席「109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9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教師們的熱情，為每個孩子開啟了更多人生的可能性。

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是教師節，很高興可以在這個屬於教師的節日，跟這麼多優秀的教師齊聚一堂。除了家庭之外，學校就是第一線接觸到孩子的地方。感謝每一位教師的熱情奉獻和投入，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變得更不一樣，也為孩子開啟了更多人生的可能性。

總統指出，疫情期間，透過政府和全國人民的努力，臺灣成為全球唯一沒有因為疫情而關閉學校的國家。臺灣的教師是在教育現場落實防疫措施最關鍵的執行者。感謝教師們共同守住疫情防線，讓孩子們的教育受到疫情的影響降到最低。

總統也指出，每一位獲獎的教師，都分別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和領域做了很多的耕耘。今年獲得師鐸獎的張上淳教授是臺大副校長，他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來進行教學，也主持醫學系6年制新課程規劃，為醫學教育做出重要的變革。這次防疫期間，他也擔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的召集人，在醫院、學校和指揮中心都能發揮所長，是同學們貢獻社會最好的典範。

總統說，我們也有很多來自技職體系的教師，不但培養出同學的專業職業技能，也帶領很多國手在國際競賽的場合發光發熱。大湖農工的林明錚教師投入技職教育25年，在偏鄉資源比較稀少的地方，協助很多同學力爭上游，更連續5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林老師也捐贈出自己的薪水，成立3項清寒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總統也感謝許多在偏鄉奉獻心力的教師，「你們的努力，真的為同學點燃了很不一樣的火花」。

總統接著表示，澎湖後寮國小陳生步校長來自澎湖二級離島虎井嶼，當時島上沒有國中，陳校長為了求學，每個禮拜都要坐船到馬公。陳校長說，當時年紀小，

住在宿舍還會躲在棉被內哭，所幸遇到很多教師不斷關心與鼓勵，讓他後來也選擇成為教育工作者，並且回到澎湖擔任校長，繼續把關懷帶給更多學生。

總統說，今天現場的教師們可以成為這麼優秀的教師，可能也都在求學的路上，受到很多教師的幫助和啟發。這種不斷傳遞、延續下去的鼓舞和激勵，就是教育的力量。

總統提到，今天還有一位無法出席的得獎者。新竹縣竹北國小蔡宛芯教師也是師鐸獎的得主，她3個月前在布置畢業典禮會場時，不慎因公殉職。她教書20餘年，不斷用創新的教育方式為學生帶來新的啟發。今年終於獲得師鐸獎，卻因意外而發生憾事。她已請蔡清華政務次長於蔡教師告別式時代表提前頒發其師鐸獎，感謝蔡老師畢生對教育的奉獻付出。

最後，總統再次感謝所有教師在不同的教學階段都能夠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讓同學不斷探索、不斷成長，活出最好版本的自己。

#### 四、總統出席「109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9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感謝國人努力落實防疫措施，讓臺灣不僅有全球第一個開打的職棒，也有全國性、開放全民一起參與的運動會，期盼透過全民運推廣多元的運動項目，能夠帶動國人的體育風氣。

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年受到疫情影響，世界各地的體育活動都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不過在臺灣，我們有全球第一個開打的職棒，也有這次全國性、開放全民一起參與的運動會，「這真的是一項值得讓我們感到光榮的成就。」她要感謝國人，因為大家努力落實防疫措施，才能有今日的「防疫新生活」。

總統指出，兩年一度的全民運動會，集結亞運、奧運之外的運動項目，多元又精采。臺灣有些運動項目具有世界頂尖的水準，例如拔河，常常出國比賽拿金牌。這次各縣市互相比一下，競爭一定很激烈；還有些運動項目則來自臺灣文化，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比如每年端午節的划龍舟，或是清晨在公園很多人會打的太極拳。總統認為，無論哪一種運動項目，只要有益於身心健康，都值得有興趣的人參加。期盼透過全民運動會，推廣多元的運動項目，並推廣體育風氣；也期待在賽事期間，來自全國各地8,000多位運動員，都能展現自信，發揮實力，為自己爭取最好的表現。

#### 五、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出席「109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時表示，自從

106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各族族語不但獲得「國家語言」的地位，族語相關的預算也大幅成長了五倍；去年《國家語言發展法》也上路了。政府會投入更多心力，確保各族群的母語，都可以傳承、復振和發展，並用語言連結全世界，為臺灣帶來更開闊的發展空間。總統說，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的族語，是我們最獨特、最引以為傲的母語之一。這幾年，學校有專職的族語教師；在部落有族語推廣員和「師徒制」的族語學習方式；就連在政府部門裡，我們都開始嘗試第一份的族語公文，第一次的族語同步口譯。

蔡總統接見全國童軍代表，期勉童軍夥伴發揮敬天樂群、扶助他人、服務社會的精神，成為臺灣社會最重要的中流砥柱，和政府攜手協力，共同推動臺灣各項最重要的社會改革工程。總統指出，童軍運動的使命，就是要透過對諾言和規律的實踐，發揮自己的潛力，同時也積極透過團隊合作，發揮領導才能，把自己的力量貢獻給社會。透過童軍夥伴的努力，臺灣也已經順利爭取到2022年第27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的主辦權。大家一定要全力以赴，展現出最好的成果。

蔡總統出席「小英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以「世界同行我+1」為題，與學子們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勉勵同學們開始學習做決定且承擔更多責任，主導自己未來的人生。總統致詞時表示，到現在我們國家面對疫情的挑戰處理得都很好，很多其他國家的人也覺得，臺灣已經成功樹立一個典範，尤其是民主國家可以這樣有效的防止疫情擴散，甚至讓人民的生活不至於受到太大干擾，而且井然有序的社會也能持續進行。我們不只把自己的疫情處理得很好，也對其他需要幫助的國家提供協助。以前我們常說 Taiwan can help，這次世界上的人都聽到了，不但 Taiwan can help，而且 Taiwan is helping。當發生一個全世界的重大事件時，臺灣適時展現出它的能力，也展現出願意跟世界在一起的心意，讓世界都看到。總統勉勵同學，開始學習做決定，甚至是積極的做決定，成為自己未來生活、生涯的決策者。她也希望在所有的教育體系及社會層面中都能留下足夠的空間，讓年輕一代能夠做決策、主導自己未來的人生。

蔡總統接見「第27屆『傑青獎』得獎代表、指導教師及國際傑人會重要幹部」，期許獲獎代表同學能夠傳承服務精神，跟更多年輕人分享，一起發揮影響力，並且憑藉著專業和熱忱，讓臺灣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總統指出，去年，教育部補助2萬多名大專校院的志工，到800多所偏遠學校為中小學生舉辦營隊活動；補助1,600多名青年志工，前往24個國家做服務；也有167個青年志工團隊，在教育部的補助之下組成，讓年輕人可以主動發掘身邊需要服務的地方。從這些補助情形可以看到，很多臺灣年輕人正在發揮影響力，用行動帶來改變。

蔡總統接見臺南市海東國小「2020 年全球虛擬教室金牌獎得獎隊伍師生代表」，肯定該校今年再次獲得世界金牌，讓臺灣在國際發光發亮；也期許同學們未來能繼續接受挑戰，多方面嘗試新事物，讓自己在學習道路上，有更豐富的收穫。總統致詞時表示，臺南市海東國小從 2004 年開始參加全球虛擬教室競賽，一共獲得了 4 次金牌、1 次銀牌、6 次銅牌，在全世界的參賽者當中，是表現最亮眼的團隊。這項競賽有 74 個國家參與，每年的跨國專題合作長達六個月。同學們在疫情當中，都會向夥伴學校的學生表達關心，也把這次競賽的獎金捐贈給其他國家的弱勢學生。同學們不只讓臺灣在國際發光發亮，也把臺灣人的關懷傳遞出去，「我非常以你們為榮」。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60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師生」時表示，臺灣的科學和科技實力是面對國際環境快速變化時最關鍵的競爭力。她也期勉獲獎同學能夠懷抱志向，繼續學習科學、參與科學研究，同時也能關心社會。總統提到，每一次她都會看資料，數一數，得獎同學裡有多少是女生？而我們都會一次又一次，打破女生比較不擅長科學的刻板印象。今年全國中小學科展得獎的同學裡有 441 位男生，415 位女生，比例相當接近。今天在現場的第一名同學甚至是女生比男生稍微多一點。不論是男生還是女生，都不影響大家喜歡科學、參與科學研究的機會。只要肯努力，一定可以從中享受到研究的樂趣。

蔡總統接見「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特優及優等論文得獎碩博士生」時表示，面對後續的國際經貿局勢，新南向政策仍是臺灣關鍵的國家戰略。她期勉得獎同學繼續研究，提供國家創新能量及前瞻視野，為臺灣超前部署，創造更好的發展。總統指出，這一屆的選拔相當激烈，去年參賽的論文已經有 700 多篇，今年更超過 800 篇。這項競賽除了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也反映全球產業的趨勢，對於產官學界的應用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蔡總統接見「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陪同人員」，肯定每位傑出青年在專業領域的成就，讓世界看見臺灣、認識臺灣，並強調政府致力推動雙語國家、數位發展等政策，以及加快產業接軌國際的步調，就是為了讓懷抱著理想與熱情的年輕世代在世界上有更多的舞臺。每位傑出青年的故事都證明在每個專業領域裡，只要用心耕耘，都有無限的可能性。

蔡總統出席「109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除感謝長期支持及推廣體育活動的獲獎單位及個人，也希望透過國家運動園區第三期計畫，提供選手們更優質的訓練設施跟場地，全力協助選手備戰；並期勉大家繼續和政府同心協力，成為選手們重要的後盾，讓運動員能在國際體壇上實現夢想。總統指出，今天我們要表

揚的就是第12屆「體育推手獎」，一共有51個熱心贊助、推廣體育活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獲獎。「因為有你們的贊助和推廣，因為有你們的協助和支持」，臺灣的選手才有機會在國際舞臺上綻放光芒、發光發熱，也創下了許多感動所有臺灣人的佳績。

##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陳建仁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 陳副總統出席「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肯定參展同學鏗而不捨的研究精神及豐富的創造力，正是21世紀青少年所需具備的學習能力。

副總統說，科學教育的目標就是要在學生的心中播下科學啟蒙的種子，進而為這個世界的永續發展找出解答，並希望讓學生在不同的領域中，能夠有更豐富發展的可能性。而要達成這個目標，舉辦科學展覽會就是一個很好的途徑。

副總統提到，透過科學展覽會的舉辦，同學們不僅可以從生活中去關心、發現問題，尋找研究方向，擬訂具有創意的研究計畫，憑藉著對科學的濃厚興趣與熱情，設計實驗，並且也能從不斷的錯誤中學習與成長，這種鏗而不捨的研究精神及豐富的創造力，正是21世紀青少年所需具備的學習能力。

副總統指出，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是臺灣科學教育最大的年度盛事。因為，這裡不僅聚集了來自世界各地優秀的年輕科學家，而且藉由這個平臺，讓學生更有動力去培養科學研究能力、創新發展及國際視野。

副總統表示，今年的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有來自23個國家或地區約550位師生、180件作品參與，部分獲獎的我國學生及作品，除大會獎項外，也將代表我國參加美國ISEF、土耳其、墨西哥等世界各地的科學展覽會。

副總統說，相較往年，當今面臨更多的挑戰，我們需要更多富有創造力的科學家，一起關懷全球所面對的各項重要議題。他衷心期待、並鼓勵在座每一位勇敢追尋自己夢想的年輕朋友，能夠繼續在科學的領域中研究、探索，並帶領這個世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2020 總統府歲末年歡活力寶貝共團圓」活動時表示，未來育兒津貼將從2,500元加倍成5,000元；補助年齡從0到4歲擴大為0到6歲，並加速幼托公共化、建立幼托準公共機制、拓展平價幼兒園；政府會持續努力，讓每一個孩子都得到很好的照顧。副總統說明，現在0至2歲幼兒，各類托育機構可收托人數已經達到7.4萬人，而2至6歲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的就學名額也已經達到31.8萬名。政府在去年4月修正《家庭教育法》，希望能主動關心與提供家庭教育的資源及服務給新手父母；此外，也出版了0至6歲正向教養手冊，讓孩子從小就可以培養和建立親密關係，有健全的人格發展。

## 二、賴清德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 （一）賴副總統出席「109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09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時表示，我們要用愛擁抱每一個孩子，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並具體落實；未來，臺灣的學校教育也會著重在科技、語言教育上，讓我們的孩子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教學卓越獎」肯定的不僅是教師的熱誠、專業以及勇於創新，更肯定教學方案融入在地的文化及關懷，鼓勵自主探索及跨域合作，而且還要跟國際接軌。因此，要獲得「教學卓越獎」真的是非常不容易，這個獎項對於教育人員來說，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榮譽，他也預祝每一個學校都能夠有最好的成績。

副總統指出，今年的頒獎典禮適逢於教師節前夕，他要代表蔡總統特別恭賀全國每一位教師佳節快樂，同時也感謝教師們在第一線春風化雨，為國家作育英才。國家之所以在各方面都能有長足的進步，是因為教師們的努力。對於教師們的辛勞，副總統也再度表達謝意。

副總統認為，我們應該要許下一個共同的承諾，那就是要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並具體落實。教育部所頒發的「教學卓越獎」，鼓勵了許多教師，因此，我們應該要把「教學卓越獎」的精神推廣到每一間學校，不論有沒有得獎，都應該具備卓越教學的精神。同時，每一位教師也應該要學習教學卓越方案，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夠接受到最卓越的教學。換言之，

「卓越」應該要及於每一所學校及每一位教師。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我們應該要承諾，用愛擁抱每一個孩子，特別是弱勢的小孩，不管他是在偏鄉，或是在弱勢的家庭長大。有道是「一日為師，終身為父或母」，臺灣社會非常尊敬教師，教師也應把每個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愛護，用愛鼓勵每個孩子、照顧每個孩子，也許他的家庭有困難，但是當他來到學校時，會找到溫暖的懷抱，給他勇往直前的力量，不會因為家庭的困難而造成問題。

副總統接著指出，有在地還要有國際，工業 4.0 在世界各國如火如荼推展，智慧化已經是全球發展趨勢。學校教育著重在科技教育，但也應該要著重在語言，特別是英語、國際語言的教育有助於孩子在競逐國際、提升競爭力時，有科技的實力，也有文化的根，更有語言可以作為溝通橋梁。

副總統表示，蔡總統在今年 520 就職典禮，特別揭櫫 2030 年要將臺灣打造為雙語國家，這樣的目標光靠總統、行政院、教育部是不可能達成，必須要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努力。臺灣有很好的科技實力及語言能力，相信未來我們的孩子在國際上與他人競爭時，一定可以占有一席之地。

## （二）賴副總統出席「第 25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第 25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肯定賽事培育科技人才及為產業升級添加柴火，並表示，「資訊、應用、服務、創新」是臺灣產業升級及經濟轉型的重要方向，期勉同學們運用工商經濟的基礎及科技創新的力量，成就創新模型，成為國家進步的動力。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他非常榮幸參與盛會，在進場時就感受到每一個團隊蓄勢待發的氣勢，相信每一件作品必然是師生共同努力的創意結晶，他代表蔡總統祝福今年的賽事圓滿順利成功，每一組參賽隊伍都能將平時研究訓練的成果，在賽事上做出最好的表現，他也特別感謝政府相關部會及產學各界的參與。

副總統認為，今年的賽事至少有三個特點：第一，是全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盛大、競爭最激烈、影響最深遠的一項賽事。第二，是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平臺；競賽的題目不僅符合國家政策，也因應科技發展潮流，例如，今年的賽事引導參賽師生往資安、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網路大數據分析、AR、VR 等方面發展，經過競賽的洗禮，相信自然而然能產生科技人才。第三，競賽也為產業升級添加柴火。賽事中業界評審超過 5 成是經由競爭過

程培養出來的人才，符合產業升級的需求。此外，每一年的賽事都符合國家產業升級、經濟發展的方向，由「資訊、應用、服務、創新」這8個字、4個方向，點出了臺灣產業升級、經濟轉型必然要走的一條路。

副總統也表示，過去我們非常強調製造，在未來則還要有服務，也就是「軟硬兼施」，產業才可能升級。由年輕人運用過去工商經濟的基礎、科技創新的力量，成就新的事業，如此臺灣重新塑造第二次經濟奇蹟。也許很多人會說，臺灣是一個人口不多的小國家，但是如果運用「資訊、應用、服務、創新」方向得當，可以成為成功的試驗場域，成就好的創新模型，在國際上展現競爭力。

###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09年全中運開幕式」致詞時表示，他特別代表蔡總統前來恭賀，祝福今年賽事圓滿成功，每一位參賽選手都能有最好成績。副總統指出，今年是全球運動選手最艱困的一年，包括東京奧運以及許多國際、國內賽事都停擺。每一位運動選手經年累月的訓練，一時之間卻失去舞臺，沒有機會表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很幸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全國人民，在各領域共同合作，以及全國防疫隊伍傑出的表現，才有今天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機會，這是青年人最重要的一場比賽，要好好感謝各領域的防疫英雄。副總統認為，我們要珍惜這一場比賽，每一位選手一定要傾全力參與這場賽事，他深信本次賽事一定會有許多選手打破紀錄，寫下歷史的一頁。他也期勉選手們「勝不驕，敗不餒」，即便受到挫敗，也要從中學習，相信經過高壓淬鍊的鑽石才會格外亮麗；經過重重挑戰的每位選手，不管成功或失敗，才有機會為國家進一步爭光，成為國家的英雄。

賴副總統參訪玉東國中「玉東卡本特」，實地了解偏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並以實際行動鼓勵同學學以致用，走出自己人生的路。「卡本特」取自英文的 carpenter，意思是「木匠」，是由該校王嘉納教師一手催生的木工班，帶領偏鄉學生從無到有，設計出具有特色的實木家具與家飾，期盼孩子們學以致用，用自己的力量創作更多實用的木工作品，最後能夠走出偏鄉、翻轉自己的人生。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式」時表示，體育是最能夠激勵人心、團結國家的軟實力，政府非常重視體育，且是有計畫的讓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銜接後續的每一項賽事，他也強調有志於在體育場上

追逐夢想的選手，政府會支持大家共同圓夢。副總統也特別感謝各大學的校長，精銳盡出，共率領 9,157 名運動高手參與這項賽事，讓賽事能夠更加精彩、更令人期待。

賴副總統接見「第 28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時表示，政府透過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及發放育兒津貼等方式，期能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減輕年輕父母們的負擔，提高國人生養子女的意願，以解決國安問題。副總統表示，近 3 年來，每年出生的新生兒不到 20 萬人，尤其今年受到 COVID-19 的影響，生育率更是大幅降低。因此，政府透過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及發放育兒津貼等方式，希望能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藉此減少年輕父母的負擔，以提高國人生養子女的意願。

賴副總統參訪「家扶大里非營利幼兒園」，與小朋友們一起共進下午茶，並進行互動問答，共度美好午後。副總統與小朋友們互動時提到，這裡不僅漂亮，教學的方法也與一般幼兒園不同。有別於一般幼兒園大多只在教室裡上課，這裡還有戶外的野餐空間，可以讓大家一起席地而坐，吃點心、談話。校園後方還有果樹、廚房及沙坑，讓大家能夠就地取材、寓教於樂，實在很棒。

賴副總統出席「109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時，肯定教練及選手們在各項賽事中為國爭光，也期許選手們持續超越自我，為國家贏得榮譽。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他要代表蔡總統感謝教練們視選手如己出；不論是得到「特別獎」的已故籃球教練劉俊業，或得到「終身成就獎」的射箭教練林圭璋，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讓大家深受感動。今天的得獎者在他心中都是國家英雄、臺灣之光；選手們經年累月面對孤獨及受傷後的疼痛，而且經常要挑戰體能的極限，當選手們在競賽中贏得獎項，全國民眾也為他們的成就感到開心及榮耀。這個獎項其實也向選手們表達尊敬，克服肌力、體能的限制及種種障礙，不斷超越自己及國家紀錄，他們完成別人所不能，在國際上為臺灣爭光。

賴副總統出席「2020 年全國扶幼感謝暨表揚大會」，肯定家扶基金會長年對孩童的關心及付出，他期盼臺灣持續發揮「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的精神，大家一起幫助困難的家庭和孩童走出困境、成長茁壯，讓我們社會能夠更好。副總統說，目前在全臺灣 22 個縣市都有家扶基金會的服務據點，家扶基金會現在有 7 個海外據點，數十年來幫助了約 30 幾萬名孩

童，目前正在扶助的孩童約有6萬多人，這也展現過去臺灣社會曾經受到國外的幫忙，現在我們有能力，也應該回饋幫助其他國家。大家慷慨解囊，幫助弱勢孩童的同時，政府也一直持續關心，希望大家共同一起來幫助困難的家庭和孩童，期盼他們能夠走出困境、成長茁壯，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更好。

##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長蘇貞昌聽取教育部「0-6歲育兒政策成果與展望」報告後表示，蔡總統日前已提出下階段「0到6歲幼兒照顧政策」，包含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收費每月再減1,000元，讓就學更平價；以及育兒津貼再加碼，育兒津貼逐年提高到每月5,000元、發放年齡延伸到6歲。請教育部、衛福部即刻妥為規劃，並請主計總處全力支持未來4年本項政策推動所需的經費，讓國家對臺灣孩子的照顧更周全、完善。蘇院長指出，相關總體預算由105年的150多億元，增至今（109）年的450億元，也成長3倍，提升0到未滿6歲幼童的送托率及入園率，顯示政府對照顧幼兒、減輕家庭養育負及提高就學率的用心。自今年起，政府將再針對2至3歲尚未進入幼兒園、仍繼續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幼童，持續給予3,000元或6,000元不等的托育補助，讓1萬6,000名幼兒同樣能享有不中斷的照顧。三年多來，不僅擴大育兒補助，降低育兒家庭的稅賦負擔、提供婚育家庭租金補助，連娃娃車汰舊換新都有補助，讓「少年ㄉ仔某囡仔有處寄，可以安心去上班、去做工」。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是蘇院長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蘇院長視察「老舊校舍改善情形」，並宣布「全國不分城鄉加裝冷氣，2022年夏季前完工」，亦要求相關部會在「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原則下全面盤點與規劃，未來不僅要讓家長放心、孩子好學習，讓臺灣成為一個安全、舒適的好環境。蘇院長特別指示教育部除督導學校建築、設施、加裝冷氣外，並研議安裝太陽光電屋頂、智慧節能、降溫設施的可行性。他也請經濟部與臺電研議並規劃，全國安裝太陽能板及節能減熱設施，須同步加速進行，讓學校在冷氣裝設完成前的前置作業一併做好，對於老舊校舍裝冷氣的電力、電路也須改善，避免跳電或發生危險。全國校舍改善電力、裝設冷氣總經費需323億元，中央協助負擔70至90%，其經費大部分來自前瞻預算；至於地方政府則依財力困難程度負擔剩餘的部分。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城鄉同步，讓自己縣市的孩子不會輸人。

蘇院長出席「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許多國家鎖國封城，連家門都不能出來之際，臺灣可以在國境之南屏東縣舉辦全中運，真的是亂世中的福地，應該為我們的國家熱烈拍手、自我鼓勵與肯定。蘇院長鼓勵選手們要

「屏屏」挑戰自己，一再創造佳績，讓臺灣就像防疫的成績一樣，不但要讓世界看到臺灣，也要讓世界肯定臺灣，更要讓世界羨慕臺灣，這就要靠各位選手一再挑戰成績、超越自己，希望一代比一代強，希望臺灣的未來會更棒。他特別祝福大會圓滿成功，祝福選手身心愉快，祝福臺灣永遠是一個運動成績不斷進步的強國。

蘇院長出席「109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對全國從事教育的工作者、教師及所有伙伴表示最高敬意及感激，也期勉身為孩子貴人的教師們，利用機會言教身教，讓臺灣的孩子看到生長的土地，做土地的主人，代代都有好人才，讓臺灣不僅是亂世中的福地，也讓臺灣越來越美麗。蘇院長表示，教師是孩子剛離開父母的手，進入陌生領域，每一天、每一年都與孩子在一起的貴人。中學教師則影響學生的人格塑造，大學教師則是學生的榜樣（role model），孩子在小學、中學或大學等階段，教師扮演不同的角色，但都是貴人，在社會、做事及不同人格的形成等方面，也都有著不同的影響。

蘇院長出席「109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體育，除年年增加經費，並改善運動場館及設施以培養優秀人才。蘇院長表示，臺灣在蔡總統領導下，全國同舟共濟，有效遏制疫情，所以雙十節晚間有50萬人在臺南觀看國慶煙火；近萬人參與全民運動會，顯示臺灣真是亂世中的福地。蘇院長強調，蔡總統上任以來，特別重視體育運動，105年時全國運動經費不到100億元，110年已快速增加至135億元，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及2.0規劃許多經費用於改善運動場館及設備，因此，一場一場盛大的運動集會每年度在各縣市進行，栽培許多優秀選手。本次運動會選手從8歲至86歲都有，全民運動會真的是全民來運動，希望大家在臺灣有效控制疫情下，各選手能超越自己，各團隊能獲得好成績，讓臺灣更好。

蘇院長聽取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及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推動成效」報告後表示，現在社會講究「讓專業的來」，需要各種專業人才。臺灣近年來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成績越來越好，108年8月我國學生參加俄羅斯舉辦的國際技能競賽，在63個參賽國家中奪得5金5銀5銅，榮獲第3名佳績，非常了不起，政府也特別安排參加國慶英雄花車遊行，讓國人與有榮焉。蘇院長強調，政府用心推動技職教育發展，使其快速有效率地到位，也讓學習環境更好。過去4年（106至110年）除投入80億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外，並挹注「高教深耕計畫」325億元，讓技職校院能響應國家重點領域，對焦在地產業需求，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

蘇院長視察前進國小時表示，這個服務據點是屏東市民眾醫院與學校合作，也是全國第一家設立在校園的失智服務據點，創造長者、小朋友共學及家屬喘息的「三贏」，他希望把地方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全國，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成為有希望、很溫暖、安居樂業的地方。蘇院長表示，在少子女化後，前進國小學生人數減少，至今僅約 70 餘人，校園多出許多閒置教室，正好讓社區長者來學校，一方面教孩子臺語，一方面由孩子唱歌給他們聽，家屬又可藉此機會獲得喘息服務，這是「三贏」，也是生命教育、人生教育。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後，更需此服務，為使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並非僅給予金錢補助，更重要的是後勤支撐的力量，若提供喘息、家中老幼照顧的服務，年輕人就能安心上班做事。

蘇院長出席龍華科技大學「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工廠」揭牌典禮時表示，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土地大、人口多、人才多，但土地非最大、人口非最多的臺灣，能在世界有一席之地，被大家認為了不起，正因我國人才非常多。但人才的培育，不是一天，也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要從學校、企業到各界，要用時間、要給孩子有一個舞臺，他們才能精彩演出。蘇院長表示，國人齊心合力，共同防疫，在全世界受到衝擊時，臺灣卻是亂世中的福地。當時臺灣日產口罩僅 188 萬片，卻有 2,300 萬人，口罩實在不足。他非常感謝許多技職人才在最短時間內，組合 62 條生產線，再擴增至 92 條，才使我國口罩日產量由 188 萬片，快速提升至 2,000 萬片。不但國人夠用，而且可以送給全世界，連白宮官員戴的口罩也是「Made in Taiwan」，期間我國也透過空運，送給各友邦需要國家，幫助其醫護人員。蘇院長進一步指出，蔡總統再再地說，「Taiwan Can Help」、「Taiwan is Helping」，全世界看到、肯定及感謝臺灣，這就是我們經由技職訓練，培養許多可組裝工具機、生產熔噴布及各種原料的人才，這些人才集合起來，當國家有需要時，組成國家隊，一起對抗使全世界手忙腳亂的險峻疫情，才能使臺灣做到這麼好。現在的時代進步、日新月異。過去一代要 20 年，現在每年都推出好幾代的新手機，因此，孩子需要的工具，如工具機等，不能到使用年限期滿才更換，而是要有新機具，才有新的運用，才能趕上新時代，使我國的人才永遠頂尖、站在浪頭上，永遠領導一個時代。

蘇院長在行政院會表示，感謝教育部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完成全國 22 縣市、3,368 所國中小午餐採購契約換約，讓全國國中小營養午餐肉類（含加工、再製品）、蛋類一律全面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讓孩子們吃到最好、最健康的食材。蘇院長強調，政府從海關到餐桌，一路用最嚴格的標準把關、明白標示，讓學校孩子們吃到全國各地農民朋友辛苦生產的本國食材，孩子吃得更營養、更安心，家長們更放心。

##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在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和第2會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強調教育是一雙無形的翅膀，可幫助每一個孩子的夢想飛翔，同時亦可開啟孩子對世界的期待及對未來的想像。教育部為培育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接軌國際的世界公民，除積極擴充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提供年輕家庭完善育兒支持措施外，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藉由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與校本特色課程，引導孩子成為學習的主體、點燃孩子的學習動機。再者，透過高等教育深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的推動，為年輕學子在各行各業發揮所長，儲備勇敢追求夢想的能量；同時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讓各年齡層的學習者都能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享受學習的樂趣。

潘部長指出，我們的教育不僅要讓孩子安心長大，也要幫助孩子找到生命的錨定點，進而勇敢追夢、築夢。108課綱是臺灣整體教育變革中最關鍵的力量，無論教師或學生都正朝更好的未來邁進，因此教育部除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充實教育現場所需資源外，更強化建構優質的學習場域。在硬體層面，包括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品質、推動各級學校耐震補強作業等；在軟體層面，包括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完善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多元學習及體驗機會、培育對接國內外產業需求之高階與技術人才等。教育部就「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落實108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及「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等10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並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同時也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一)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 (二) 協助學生生涯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 (三) 由前導學校依教育階段擇定「基地學校」，透過基地學校進行研究基地、培力實踐、實務鏈結、課程回饋等任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 (四) 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二) 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推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二)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一)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專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 (二)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三)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

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四)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一)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三)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四) 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五)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 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二) 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一) 輔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二)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一)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二)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三)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四)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方針（109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培育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專業技術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擴大育才留才攬才；強化產學研合一，縮短學用落差，擴散大學研發能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強化在地連結合作。
- 三、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推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
- 四、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師資；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增進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營造終身學習社會，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健全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五、營造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六、深耕教育新南向，拓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9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 壹、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

##### 一、完成校園降溫減碳相關措施

受極端氣候影響，入夏後連日高溫，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主要政策如下：

- (一) 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為保護學生安全、提升能源效率，行政院109年7月7日宣布111年2月底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之裝設，預計完成3,652校電力系統改善及10萬3,000間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所需經費計323億元。教育部業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冷氣使用規範，將明

定冷氣使用之月份、時段及溫度等相關規定，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管理，以達智慧節能目標，刻正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儘速訂定冷氣使用規範及電費支用標準。

- (二) 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全面盤點校園種樹及建置太陽能光電潛力，並自109年8月7日起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規劃於109年10月上旬前完成校園植樹盤點，並針對盤點結果進行分析，與各界溝通瞭解學校植樹需求資源，同時搭配校舍新建及改建時機，改善校園樹木問題，預計於110年落實校園種植本土樹種；另盤點中小學可設置太陽光電屋頂，於既有學校設置比率53%、256MW之基礎上，再精進可設置太陽光電面積及比率，提升校園建置太陽能光電比率，以達校園生態恢復、降溫減碳及學校自產綠能之目標。
- (三) 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考量我國氣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並可在炎熱的夏日發揮降溫功能，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補助1,520校。

## 二、強化校園安全性與舒適性

為確保師生安全，提升校園舒適性，將持續推動耐震補強作業、加速改善兒童遊戲場、充實校園防護設備，並整修老舊廁所，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 (一) 推動各級學校耐震補強作業：1. 大專校院部分，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257棟及拆除工程61棟；尚待補強及拆除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2.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部分，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581棟及拆除工程1,834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109至111年完成939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 $I_s$ 值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大於1）。
- (二) 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年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計218

校、830 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 (三) 提升全國校園遊戲場安全：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研訂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計畫，將協助 838 園改善遊戲場及完成備查；準公共幼兒園的部分，每園最高補助 50 萬元。公立國小部分，已研訂補助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專案經費，將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約 1,974 所國小改善遊戲場，預計於 111 年 8 月全面完成。
- (四)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並邀專家共同訪視各校校安防護成效。103 至 109 年累計補助 3,828 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 三、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藉由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 (一) 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補助 40 所大專校院、改善 256 項校園無障礙設施，包含樓梯扶手、升降設備、室外通路等。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及 61 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
- (二) 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109 年核定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35 輛，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
- (三) 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為使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資訊公開且實用，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UCAT)，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24 校、724 棟建築物、9,185 項無障礙設施之清查與登錄，並製作教學宣導影片，透過 YouTube 分享使用。
- (四) 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身心障礙及一般學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參與，期共同創造妥適安心之就學環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培訓 20 校、400 位友善特派員，其中含 43 位身心障礙學生。

### 四、提升師生住宿環境品質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教職員住宿品質，推動改善住宿環境相關計畫，提供師生優質的休憩與交流空間。

- (一) 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 112 年將累計減輕 10 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學生宿舍 1.6 萬床（新建 1.4 萬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2,000 床）、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 1.4 萬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4 萬床。具體策略包括：1.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4,975 人申請，申請金額計 3,890 萬 1,800 元。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4 校申請，總床數 6,172 床、公共空間 2 萬 8,395 平方公尺。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27 校申請，總床數 2 萬 8,026 床、公共空間 12 萬 3,877 平方公尺。
- (二) 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居住環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109 年核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興建案計 7 校 7 棟，修繕及設備案計 170 校 247 棟。

## 貳、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一、提供優質學前教保服務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歷年來政府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同時積極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 (一)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2 至未滿 6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

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重點，執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4大策略：1.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06至109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1,551班，109學年度整體可提供超過22萬個就學名額。另外，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已規劃提前於112年達到公共化增加3,000班的目標，增班量能是過去16年（89至105年）的2.2倍。2. 建置準公共機制：符合「收費數額」等6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即可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1,262園，增加逾13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加計公共化幼兒園數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38.8%（公共化）提高至58%（公共化及準公共），較105年公共化幼兒園成長20%，已達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3. 發放育兒津貼：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至未滿5歲幼兒（需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且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自108年8月起發放育兒津貼，每月發放津貼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截至108學年度，全國約有57.7萬名幼兒受益。4. 有關總統提出之「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將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優先推動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並降低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至育兒津貼部分，將逐步提高發放額度，實踐總統政策目標。

- (二) 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目前已有3,974名儲備幼教教師，除持續開設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取得幼教教師資格之幼教專班外，另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培育，規劃109至114學年度，每年增加培育名額約460人，並自108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持續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此外，透過合理的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環境。
- (三) 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全國教保資訊網」於109年8月19日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裁罰紀錄，民眾可藉此瞭解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及受處分情形，搭配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評鑑結果與收費明細，以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
- (四) 重視幼兒接送安全：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以保障幼兒安全。109年度計有19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預計汰換272輛、新購133輛。

## 二、完善學生就學扶助措施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的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一) 經濟扶助：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09年8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89所開立教育儲蓄戶，計7萬6,255件獲捐助案例。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8萬人次；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8學年度第2學期受益學生計20萬2,758人次。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08學年度計93萬4,639人次受益。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9,909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2,198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萬5,905人次。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8萬5,453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7,713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萬3,237人次。
- (二) 學習扶助：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108學年度計補助7萬1,508人次。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8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655人次。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提供低成就學習學生學習扶助資源，108學年度補助3,330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計5萬778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35萬3,847人次。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年計核定補助679校次。
- (三) 升學扶助：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09學年度核定47校，共458學系，招收1,214人。
- (四) 就學扶助：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39校申請，計補助3,174萬元，受惠學生1,587名。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9年計補助147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8.62億元。

- (五) 就貸扶助：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 另因應疫情影響，自 109 年 8 月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紓緩償還本息的壓力，預估目前約有 50 萬名即將開始還款及正在還款中的社會青年可受惠。
- (六) 偏鄉扶助：1.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63 位國民中學教師。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109 年補助 508 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 946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 三、落實校園食安並促進學校健康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有如下施政措施：

- (一) 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全國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均採三章一 Q 食材政策，惟為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並建構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中。
- (二)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108 年起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已導入國中小 210 校，並同時開發智慧手機、平板等 APP 應用程式，109 年規劃導入 300 校；另為簡化資訊系統，109 年起整合「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及現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統計至 109 年 7 月底止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125 件、學校使用計 56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 (三)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 209 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38 人。
- (四) 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1.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膳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且自 107 學年度起，每年編列 12 億元，補助國中小每人每餐食材費用 3.5 元，並全面推

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具可追溯標章食材，未來將會同農委會研議相關補助措施；另刻正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契約範本，規範供應學校午餐食材一律採用國產豬肉牛肉，並訂定罰則，持續依據《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督導各級學校供膳食材應使用國內優質農產品。至於含萊克多巴胺之生鮮食材開放後，將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立追溯來源機制，並請其加強食材進口標示管理及抽檢抽驗校園食品及食材，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2. 為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及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之辦理與校園食品販售情形，109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規劃抽訪50所國民中小學及4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截至8月底止，已執行抽訪28所學校及14家團膳廠商。3. 「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109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規劃訪視輔導247所學校，因配合疫情調整，截至8月已訪視95所，完成率38.46%。

- (五)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等，並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109年補助140所大專校院、193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四、建構溫暖友愛校園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並強化輔導體系，杜絕校園霸凌，營造溫暖健康安全的友善校園，其措施如下：

- (一) 改革學生團保制度：為使學生保險穩固永續，確保學生權益，109學年度起學生團體保險改為政策保險，藉由保險費及專戶設立之制度調整，由政府設專戶負盈虧責任，並設置保險費審議會及理賠爭議處理機制，保障全國約300萬名學生及幼童之安全。
- (二) 防制校園霸凌：為強化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執行作為，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並出版《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四書橄欖枝—防制校園霸凌及其對策》等手冊；另規劃辦理「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建立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掌握兒少用毒情資，綿密清查及通報網絡，並於 109 年 6 月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單位協助檢舉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另跨部會合作研修「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據以精進各項反毒教育工作。
- (四) 完備特教支援體系：1.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108 學年度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 648 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 2 萬 246 人；另補助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經費。2.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75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6,554 人。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08 學年度計安置 7,870 人。另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08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數計 3,502 人。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試辦工作，109 年辦理 6 場次研習，加強大專校院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補助 6 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並規劃中彰投雲嘉南區域性行動方案，盤整基礎資料，建置勞政、教育協力措施，著重學生就業能力準備相關措施(如產學合作及職場參訪等機制)，以落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5.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升讀大專校院權益，身心障礙學生除可與一般生共同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等聯合招生考試外，亦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另繼 108 年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以服務腦性麻痺考生，109 年再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考場，以提供花東地區身心障礙考生更便利的應試環境。

##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一、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提供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管道，同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充實教材教法相關資源及推動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一) 穩健落實 108 課綱：已完成 734 所(高級中等學校 130 校、國中小學校 604 校)前導學校試行，109 年亦有 5,58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為

持續提升在職教師推動 108 課綱專業知能，相關措施如下：1. 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推廣重要教育議題，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2. 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09 年核定 10 所師培大學計辦理 14 班；另協調師培大學就近開辦各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3.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9 年度計辦理 278 場研習。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8 學年度計補助 41 所國中小、68 個教師社群；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08 學年度補助 139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 (二) 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配合《教師法》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期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以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 (三) 持續充實 108 課綱教材教法相關資源：109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5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研發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並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 二、開啟學生多元學習視野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且同步涵養學生的生活美學與環境防災知能，開啟學生多元學習視野，作法如下：

- (一) 推動戶外教育：1.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一階段（105-108 年），以「行政支持系統」、「場域資源系統」、「安全管理系統」、「教學輔導系統」與「課程發展系統」5 大系統發展 15 項行動策略、52 項行動方案；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2. 108 學年度計補助 481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9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183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將持續讓學科知識之學習連結真實環境，具體落實 108 課綱精神。另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77 校研發優質戶

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3. 為推廣山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109 年補助 198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4. 另為讓海洋教育於各級教育中扎根，除結合 16 處水域運動基地，擴大辦理水域體驗活動外，更設置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預計 2 年(109 至 110 年)間，發展及徵選 120 件課程模組與教案，以協助學校將海洋教育議題有效融入不同學習領域，並將補助辦理 3,000 班次的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 (二) 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1.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4 大策略、16 項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2. 109 學年度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2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9 名種子教師參與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24 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實踐體驗課程，並完成 7 件與民間單位合作案，約計 5 萬 5,000 名師生參與。
- (三) 培育具環境及防災知能之未來公民：1. 以永續發展思維推動學校環境教育，鼓勵學校結合戶外教育參訪環教設施場所，並辦理中小學環境教育實作競賽，109 年輔導 84 校推動「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另開發「環境教育主題教學示例手冊」供教師教學參考。2.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109 年補助 628 校次，並與社區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防災校園，計 103 校。另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相關活動，109 年計 8,152 名學生參與；辦理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109 年計 109 隊參賽。此外，109 年規劃辦理第一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視 110 年疫情狀況，選送高中生擔任防災宣傳種子，赴日本參加防災營隊活動。

### 三、精進科學與科技教育

為培養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積極推動科學及科技教育，並深化數位學習，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 (一) 推動科學教育：1. 培訓我國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 81 年至 108 年間總計榮獲金牌 375 面、銀牌 353 面、銅牌 243 面及榮譽獎 115 面。2. 擇優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109

學年度計補助 72 件。未來將持續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展覽會，奠定我國中學生基礎科學研究能力。

- (二) 扎根科技教育：1. 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3,405 所國民中小學，建置教室具備順暢接收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達 99.11%，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達 77.54%；另完成增建 227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3 萬 4,008 間智慧學習教室。2. 推動「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建置 10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新興科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並制定新興科技核心素養評量，讓全國高中可以對學生進行科技素養檢測。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設置 83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 25 所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775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4. 落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達到 50% 以上學生修讀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目標，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經費挹注各大學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的比率，已從推動前的 31%，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的 60%。
- (三) 深化數位學習：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109 年計 319 校參與。2. 建置「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一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截至 109 年 8 月，計 3,990 所學校開設帳號，完成 4,912 個知識節點與影片，以及 2 萬 8,480 題測驗題。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以線上即時一對一方式，陪伴偏鄉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109 年計 26 所夥伴大學、2,600 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 4 萬 7,670 小時，服務範圍包括 128 所國中小、1,663 名學生。

##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推動分階段過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 (一) 重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為銜接 108 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

- (二) 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為使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緊密銜接，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內涵如下：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相關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課程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簡化準備審查資料的負擔，學生每學期皆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請任課教師認證，以提高大學招生之審查品質。2.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3. 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4. 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1) 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規劃於109及110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108課綱之學生於111學年度順利應試。(2)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109年5月15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版，自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首頁連結「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即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 (三) 規劃「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1. 為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規劃調整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方案，此方案與上開大學招生相同，均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優化及簡化甄選相關措施，並於甄選時參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調整之重點尚包括：(1) 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為符合業界需求、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等原則對應，明確化技專各群類專業能力對應乙級技術士證，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以利學生依實作能力及興趣報考證照。(2) 調整技職繁星甄選科目比序項目：配合108課綱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於比序項目中納入技能領域科目。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109年5月15日公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各入學管道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提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準備方向及教師於學生學習上課程諮詢輔導之參考。
- (四) 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迄今技專端計辦理105場，大學端則預計辦理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5場；另配合家長及教師團體辦理30場以上的宣導活動。

## 五、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 (一)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108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8,245 人；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80 校，學生計 7,334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共 11 校辦理，學生計 2,158 人。
- (三)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109 年年受理 2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案，業已完成書面審查，將續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 肆、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

### 一、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 (一) 落實學生實作扎根：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9 年共補助 78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 9 萬 9,573 人次修習。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 333 場次，共 4,771 人次修習。
- (二)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結合技高、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依企業需

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109 學年度共核定 70 案 4,348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 28 案 1,452 人。(2)「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有 1,378 名學生參與。刻正進行 109 學年度計畫審查作業。2.「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57 校、131 班，共可培育 3,314 名學生。

##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培養符應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 (一) 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9 年推動成果如下：1. 技專校院執行成果：(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以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作教育，計補助 91 案。(2) 為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補助 19 案；另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合作成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補助 26 案。2. 技術型高中推動成果：(1) 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計補助 246 校。(2) 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補助 204 校。(3) 完備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計補助 120 校，並持續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 (二) 持續爭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新一期經費：規劃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之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 三、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另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一) 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及實習制度：1. 108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有 72 校、353 班、1 萬 8,030 人；另辦理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6,979 人。109 學年度核定 83 校辦理建教合作。2. 核定 109 學年度「補助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計補助 503 校次，參與學生逾 35 萬人次。3.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提升職業教育品質，依規定考核建教合作機構，108 年定期考核 122 間、專案考核 61 所學校及機構。

- (二) 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1. 定期辦理課程績效評量，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2.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業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前於 108 年函報行政院審議，教育部刻依審查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外界意見徵詢，於 109 年 10 月再度函報行政院。

## 四、培育技能競賽優秀選手

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研訂相關法規，以促進校際間教學相互交流學習，補助優秀選手赴海外相關企業進行研修、專業技術培訓，協助其未來職涯發展。

- (一) 技術型高中：1. 為鼓勵技術型高中學生參與技能競賽，自 108 年度起，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並入圍決賽，由教育部補助入圍選手其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若技術型高中提名之選手獲選為國手，則補助提名學校每一職類最高 30 萬元材料費。2. 教育部訂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以促進校際間教學相互交流學習，並補助各類競賽各職種績優選手赴海外相關企業進行研修。108 學年度薦送高級中等學校 5 大類技藝競賽金手獎第 1、2 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計核定補助 5 校、130 名學生，未來視疫情發展延至 110 年辦理。3. 為持續扶植技能競賽選手，凡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前 3 名，以及國際競賽中獲得前 3 名或擁有國手資格之學生，依規定可透過「技優保送」管道進入大專校院，109 學年度計招收 243 人、實際報到 172 人。
- (二) 大專校院：1. 為鼓勵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持續精進技能並擴大國際視野，教育部於 108 至 109 年推動「補助大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試辦計畫」，讓國手除了到海外研修並精進技術外，在就讀大學期間，由學校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技術培訓，包含持續精進技術能力、支持國手成為學校專業技術課程的助教、至相關業界進行專業實習等，計補助 7 所大專校院、76 名國手。2. 109 年 2 月 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提供學校相關補助，引

導學校給予在校之國手相關協助與就業規劃，以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 一、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作法分述如次：

- (一)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09年相關推動如下活動：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146校（一般大學68校、技專校院78校）。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4校執行全校型計畫。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24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二) 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年）：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09年計補助97校、217件，說明如下：1. 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181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20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12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計畫4件。2. 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74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52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5件、「文化永續」20件、「永續環境」24件及「其他」12件。3. 為擴大計畫效益，於109年11月辦理線上博覽會。

###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並落實學術倫理，保障大學學術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 持續實施「彈性薪資」：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7學年度受益人數共1萬541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8年計20校提出申請、1,068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1.9億元。

- (二)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9年計核定通過43案，其中「玉山學者」15案、「玉山青年學者」28案。
- (三) 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108年業錄取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綠能科技5項領域、11人，前往美國、日本等國之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 (四) 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為提升學術倫理及保障大學學術品質，鼓勵學校將學術倫理教育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並作為學術自律之檢核指標，並對外揭露修習比率，如學位涉及學術倫理疑義，即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學術倫理處理規定，啟動專業調查機制。另督導各大學透過學位品保機制與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分配連動、促進論文資訊公開等措施，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 三、提升大學創新研發能量

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最大化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推動下列相關產學政策，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 (一) 推動大學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研發專區，導入類似小工研院之獨立專業組織運作，給予技術、資金、人員流動彈性。學校於專區內採跨校方式設立共同碩、博士學程，與產業培育博士生進行研發。
- (二)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年補助23校43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174人。
- (三) 執行「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107年起強調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著重在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107學年度約計培育學生3,252人次，培育創業團隊375隊，108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統計中。
- (四) 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計30位業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108學年度計347隊獲平臺教練輔導並進行提案募資，補助86組團隊。

- (五)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另自 109 學年度起，擇優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以協助計畫推動。
- (六)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為促進學用合一，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9 年核定 47 班 694 人。
- (七) 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增值營運中心」：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截至 109 年 9 月累計輔導 19 個研究團隊，促成 14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達 4,150 萬元；累計辦理 3 場到校智財人培活動，共 90 人次參與；辦理完成 1 場次跨校智財交流會議，共計 20 校 36 名智財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 四、培育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以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人才。

- (一) 執行「臺灣 AI 行動計畫」：透過「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109 學年度各核定 450 名，共計培育 900 名 AI 及資安人才；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 (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108 年核定產博專班 93 人、產碩專班 147 名；109 年核定產碩專班 141 名，產博專班刻正審核中。
- (二) 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10% 至 15%，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擴充 3,129 名。另透過跨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培育 4,500 名跨域數位人才，以補足產業所需之高階人才。
- (三)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9 年媒合 180 名學生與 28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參與積體電路 (IC) 設計競賽學生計 1,128 人。
- (四) 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教學活動設計：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整合產業最新的學習資源，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教學活動設計，修課學生達 5,599 人次。

- (五) 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開設 114 門課程，計有教師 245 人、學生 4,702 人參與。

## 五、完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

為積極因應私立學校所面臨之挑戰，通盤檢討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之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之問題，並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 (一) 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嗣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預期立法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 (二) 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 (三) 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 1 億 1,688 萬元，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等 3 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以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 陸、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一、推動雙語國家計畫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職場競爭力。

- (一) 活化教學：1. 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 65 校參與試辦，109 學年度增加至 87 校。

2. 提供隨時隨地可運用的學習資源，104 年啟用「Cool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108 年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新增高中專區，鼓勵學生善用線上平臺進行個別化學習。3.108 年補助 6 所科技大學與世界技術標竿學校合作，成立國際學院，引進海外師資來臺授課、教師互訪、選派學生出國研修與產業實習，並協助 10 所大學提升教研能量。
- (二) 強化師資：1. 啟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109 年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有 9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計 322 名師資生修習，109 學年度核定增至 11 所；另於 109 年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計招收 150 名在職教師。2.109 年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師培大學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內含或外加 10 學分為原則規劃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並應涵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3.109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包含雙語教學師培課程授課講師工作坊及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6 學分培訓課程。
- (三) 融入生活：每日午餐時間播放英語廣播，108 年與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 (ICRT) 合作，為國中小學生量身打造新聞英語節目「NewsLunchBox」，並提供網路下載；另製播生活化英語廣播節目，109 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計製播 26 個英語廣播節目。
- (四) 弭平落差：推動數位學伴跨越空間障礙：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陪伴 928 名偏鄉學生。2. 試辦優質英語教學直播共學：108 學年度起試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2 校辦理。
- (五) 擴增經費：為擴大挹注經費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挹注 (110-111 年計編列 36.1 億元)，主要策略如下：1. 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培育雙語教學專業師資；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2. 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補助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3.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鼓勵全國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 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度），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 (一)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 38 班，計 1,346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1 班，計 30 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開設 6 班，計 167 人。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以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
- (二) 吸引新南向優秀師生來臺就學：為吸引新南向國家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40 所大專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 223 案計畫。
- (三) 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http://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 (四) 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優化在臺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機制及擴大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 (五)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完成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截至 109 年 8 月累計培訓 2,893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六)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109 年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1,583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 三、深化國際交流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並積極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廣華語文教育。

- (一) 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09 年計與 14 所百大名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總錄取

人數 52 名，創歷年新高；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5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37 案。

- (二)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1. 109 年 7 月 1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2020 年臺法教育合作會議」，就各項教育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及簽署《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另接待外國訪賓計 127 人。2. 安排教育部首長、副首長接見英國、以色列、俄羅斯、越南等國駐臺代表及貝里斯、宏都拉斯、帛琉、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等國大使，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3. 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3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16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35 案。
- (三)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365 戶、媒合 103 個國家地區超過 5,908 名境外學生至 3,342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2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 (四)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5,083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282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48 人，總計申貸人數計 330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 (五)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選送 22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其中 51 名因疫情返國），未來將持續推動選送，或因應學校需求暫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六)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9 年補助 8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並補助 24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強化中心教學軟硬體設備。
- (七)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完成建置書面語約 4 億 2,320 字、口語約 3,945 萬字、雙語約 1,160 萬字，中介語約 147 萬字，以及專書《遣辭用「據」—臺灣華語文能力第一套標準》書稿。
- (八)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9 年 1 至 7 月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4,609 人次，下半年將視疫情持續宣導辦理。
- (九)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9 年補助 24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76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9 學年度核定 470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上半年計補助 125 人在臺研習華語文。

##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積極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實施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

- (一) 補助學校推動國際教育：109 年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課程發展與教學 56 校次、國際交流 64 校次、教師專業發展 26 校次、學校國際化 19 校次及任務學校 63 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109 年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316 團、218 校；惟因疫情影響，截至 9 月底止，已出訪 22 團、申請展延 78 團及取消辦理 216 團。
- (二) 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專責人力：109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8 日分別舉辦「國際教育 2.0 政策說明會」及「國際教育 2.0 政策推動工作會議」，說明年度國際教育 2.0 任務重點及工作時程，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配合設置國際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力，並指定任務學校承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及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等業務，辦理各項推動工作。
- (三) 全面推動學校國際化 2.0 認證：預計 110 學年度起，開放中小學自行參與學校國際化 2.0 認證。將學校國際化六面向工作指標化，並依指標難易程度與數量多寡區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認證，引導各校依其個別條件，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建立友善的學校國際化環境。

## 柒、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

- (一) 扶植社區大學：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09 年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79 所社區大學。
- (二) 蒐集社區大學發展建議：109 年 8 月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坊及全國發展會議共計 4 場次，針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實施後亟待推展與精進事項，蒐集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相關意見，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參據。

##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透過「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措施，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 (一) 推動樂齡學習中心：109年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8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109年已辦理1萬6,662場次，計有41萬5,000人次參與。
- (二) 招募志工並擴增社團據點：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1萬1,652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9年續成立1,437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3,175個村里拓點計畫。
- (三)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09年核定補助172個自主學習團體，運用大學高齡教育專業並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至偏鄉及都市邊陲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提升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與普及學習機會。
- (四)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9學年度補助96所大學，計有4,070名學員參與。(五) 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55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大面向，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學習機會。
- (五) 完備培訓制度：109年2月1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明定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由教育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同年5月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強化高齡教育者專業，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各項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 (一) 強化家庭教育法規：完成《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作業，強化相關法規，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 (二) 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訂定「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補助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47人、行政助理計21人；另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已完成

認證者計 2,802 人，並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服務 5,869 人次。

- (三) 研發家庭教育素材：委託研發 CRC 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易讀版親職教育手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示例、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 4 期）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等，增進民眾經營家人關係知能。
- (四) 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訂定「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 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提出「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

##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一)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9 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執行 10 項行動計畫，教育部補助 6 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 3 館 1 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
- (二) 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9 年補助 10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2 項計畫，並廣邀科技廠商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動 109 年首屆科學節活動。
- (三)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教育部與文化部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109 年聯合推出超過 568 場次講座、678 場次研習、422 場次營隊及 1 萬場次展演活動。
- (四)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改善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補助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

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 (五) 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刻正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 (六) 試辦「公共出借權」：為尊重創作、鼓勵出版、提升閱讀及館藏豐富度，與文化部籌組專案小組及制度諮詢小組，共同規劃試辦「公共出借權」，並公告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
- (七)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本計畫，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間，逐年改善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營造優質友善的環境。

##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 (一)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
- (二) 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 組，截至 109 年 9 月，累計召開 40 場次相關會議，提出 59 項議案。
- (三) 推動國中小本土教育：1.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開課班級數總計 6 萬 4,280 班，選習人數共計 113 萬 7,732 人。2. 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108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 86 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 (四)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4 萬 4,365 人。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3.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以及舉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4. 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並完成常用詞辭典及線上多媒體拼音學習網站。5. 辦理「閩南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計畫」，擇選 5 部國內外授權卡通，置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供民眾瀏覽。

## 六、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推動各項新住民輔助支持措施，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 (一) 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 (二) 提供新住民學習管道：1.109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52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各縣市成立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2.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類學習資訊。
- (三) 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補助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引導新住民培育孩子學習母語。
- (四)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截至109年8月底止，受惠學生計674人。
- (五)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總計1,125校開設2,564班，選修學生7,971人；另遠距教學計115校開設120個遠端班，選修學生525人。2.109年補助121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8學年度補助開設148班、5,883人次修課。
- (六)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09年第1梯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11校辦理11案、第2梯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0校辦理14案。
- (七) 完成《大學法》修正：增列新住民配偶為特種身分學生得適用與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等進入我國大學修讀學位相關規定，提供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

## 捌、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配套法規及計畫，並透過行政及學校體系攜手落實。

- （一）檢討及修正《原教法》配套法規：原教法配套法規包含施行細則計 20 項，其中教育部主管共 16 項均已完成發布。
- （二）檢討及研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與原民會共同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三）透過行政體系攜手落實配套措施：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此外，109 年 7 月 27 日與原民會共同召開第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政策諮詢並跨部會協調溝通。
- （四）擴大實施對象：透過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109 年計 16 場次；輔導部屬館所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活動，透過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原住民族科普教育。另與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主題聯合策展，並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起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館所陸續開展。

### 二、營造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提供安心學習環境，另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 （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8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918 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7,794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8,209 人次。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4 萬 1,229 人次。

- (二)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保留傳統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績優學校，於 109 年度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

### 三、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為落實《原教法》及 108 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及族語能力，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

- (一) 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109 學年度補助 7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採集中式培育，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以確保課程教學品質。自 110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安排師資生參訪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增加對原住民族之認識。
- (二)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109 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並依《師資培育法》核發族語教師證書；另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調訓教師實體課程 1 萬 2,794 名、線上課程 8,198 名；此外，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開設泰雅族語及賽夏族語）。
- (三) 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109 學年度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 71 名公費名額。
- (四) 聘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10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39 校 1,074 人。

### 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 (一)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截至 108 年底止，計 32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 (二) 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08 學年度計 13 校，32 班辦理。
- (三) 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自 106 年起，推動成立 5 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 五、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依 108 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民族教育內涵；強化族語學習，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強化族語保存及推廣。

- (一) 108 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自 108 年起啟動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
- (二) 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自 109 年起，編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及補充教材，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 (三) 開設族語課程：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0 個地方政府申請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計開課 7,074 班次，修課學生計 3 萬 1,421 人次。
- (四)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9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
- (五) 族語保存及推廣：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暨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 16 族詞條均衡發展之方向，整理撰寫事典詞條；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此外，建置原住民族 16 族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撒奇萊雅語已正式列入維基百科語言列，成為第 1 個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有專屬的維基百科版本。

## 六、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

生外加名額，並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 (一) 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12年國教自然科學領域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教學模組製作班」，截至109年7月已辦理3梯次、培訓304名教師、建置200個教學模組；另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培育研究人才，109年寒、暑假營隊共計培育163名學生。
- (二)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919名（一般大學計8,101名，技專校院計3,818名）；另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核定28校、40班。
- (三)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09學年度補助21所技專校院。
- (四) 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109年核定補助143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 (五)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10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議決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 (六) 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遴選培育140名菁英選手，共計體操、拳擊、射箭等10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20名運動教練，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 (七)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新增原住民學生類別，補助24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U-start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核定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 玖、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

### 一、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透過科學選才，完備選訓賽輔培訓制度，備戰國際重要

賽會，健全棒球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落實運動選手培訓。

- (一) 備戰國際重要賽會：1. 「2020 東京奧運」：(1) 因受疫情影響，預計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目前我國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射擊 5 席、射箭 6 席、田徑 1 席、游泳 2 席、體操 5 席、自由車 1 席、桌球 6 席、馬術 1 席及拳擊 4 席）。(2) 持續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3) 另為提升我國培訓隊選手訓練強度、檢測訓練成效及強化選手鬥志，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鼓勵培訓選手爭取更多國際賽事參賽資格。2. 其他國際賽會：(1) 「2021 成都世大運」：目前已召開 22 次訓輔會議，刻研擬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接續辦理選拔作業。(2) 「2024 巴黎奧運」：目前已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37 名具潛力選手進行培訓。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 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選手、教練業於 109 年 6 月起搬遷進駐；另行政院已核定於 109 年至 113 年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二)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9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 1,933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7,873 人及教練 3,962 人；另補助 48 項次區域性對抗賽及 479 個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三)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9 年核定 41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另推動「109 年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並於 7 月至 9 月間進行運科檢測。
- (四)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核定 37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 (五) 推動國內棒球發展：109 年輔導補助 9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地方政府發展棒球運動；另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10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落實以下措施：

- (一) 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
- (二)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其中 18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6 人擔任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2.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65 人。
- (三) 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1.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計選手 19 人、教練 19 人；另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2. 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另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3. 自 106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98.4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期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 (一) 銷售運動彩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236 億 3,689 萬元，其中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23 億 6,369 萬元。受疫情影響，核定臺灣運彩所報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以及「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並辦理紓困、振興相關事項。
- (二) 推動「動滋券」振興抵用措施：為鼓勵民眾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響應防疫新生活，教育部提撥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動滋券」（電子錢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完成 117 萬 362 筆交易，交易金額 12 億 2,794 萬 2,532 元，抵用金額 5 億 5,895 萬 3,972 元，成功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 (三) 輔導運動事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除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3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4 案外；另核定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26 案，並辦理「第 5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9 年度輔導 2 家企業申請開辦創業金。

- (四) 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 本條例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2. 為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並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享減稅優惠，109年計7名運動員取得資格認可；另辦理108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53個單位參與，頒發78個獎項（包括贊助類55個及推展類23個）。
- (五) 「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成果：1. 109年7月17日至8月9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撼動未來」為主題、「運動與科技」為主軸策展，計有6個室內館及戶外運動市集與周末活動，展出與體驗內容多元且豐富，完整展現運動正能量。2. 博覽會展出超過1,800坪，計有120家企業與團體參與，超過30家出版社提供逾70冊運動書籍展示，38位黃金計畫選手及逾40名個人及單位借展，計有大小活動逾90場次，計展期24天，創下超過16萬人次觀展佳績，深獲各方好評。

####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 (一) 落實學校體育：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103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另辦理第11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60萬名學生參與。2. 109年7月底止，補助253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另督導設置體育班，各級學校共聘任884名專任運動教練。3. 核定補助206校興建半戶外球場，於109年底完工；另輔導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 (二) 推動全民體育：1. 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9年核定辦理2,200項活動。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109年7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45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174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28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408.95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17處。3. 輔導屏東縣政府於109年7月18日至23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8個運動種類中，44項83人次破大會紀錄、5項12人次破全國紀錄，計1

萬 5,309 人參與；另輔導花蓮縣政府籌辦「全民運動會」，於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舉辦，計 22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1 萬人參加；此外，輔導國立高雄大學籌備「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舉辦，計 120 校組隊參賽、約 1 萬名運動員參賽，以及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加。

- (三) 國際運動交流：1. 109 年核定國際賽事 97 場次，因受全球疫情影響，截至 7 月底完成 4 場次，餘均延至下半年或取消辦理。2. 為維護我國國際組織會員權益及提升國際賽事專業知能，辦理 35 場次專題研習，逾 1,000 人次參與。3. 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並輔導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及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另輔導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共同申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 五、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改革發展，並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 (一) 組織開放化：依據《國民體育法》修正意旨，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 (二) 財務透明化：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驗收完竣，並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刻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上線使用。
- (三) 績效考核客觀化：1.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機制，制定「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項訪評指標，108 年訪評結果已作為 109 年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2. 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機制，制定會務、財務、業務及選務等應辦事項檢核表，供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並定期追蹤。
- (四) 營運專業化：1. 透過「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結合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2. 建置符合國際規格的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加速人力素質的發展，109 年已建置完成「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職能基準」。

## 拾、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 (一) 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迄今第2屆委員已召開2次會議、8場巡迴座談。2. 教育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2屆小組截至109年9月，計召開5次大會、93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12次業務參訪，並預計於11月28日至29日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3.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4. 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以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 (二) 鼓勵青年社會服務：1. 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 計畫」，109年提供52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並辦理27場行動學習點實地參訪，計126名青年完成培訓。2. 設置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以及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截至109年9月，計捲動1萬9,194人次之青年參與。
- (三)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Let'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09年 Let's Talk 系列活動討論主題為「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業於8至9月辦理34場次相關活動。

###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並提供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 (一)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09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433人、選送30組團隊、139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線上

聯結交流 25 國、150 個組織，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並將持續鼓勵青年與國際聯結交流，提升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 (二) 鼓勵青年發聲：提供大專校院及民間青年團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赴國際組織蹲點研習，並辦理「iYouth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618 名青年，其中 4 隊、9 人赴海外執行計畫。
- (三)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寒假）」：計 19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 26 隊 271 人前往 11 國服務；另透過拍攝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
- (四) 辦理「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鼓勵青年關注國際議題、偏鄉議題及高齡人口服務，以自身經驗或結合專業技能，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介紹，或以創新、科技點子提供高齡族群所需服務，以青年影響青年之方式，捲動更多青年認識及了解上述議題。
- (五) 建置青年壯遊點：為厚植在地青年培力及發揮在地創生的社會影響力，系統性發展青年壯遊點。109 年於全國建置 67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182 梯次活動、4,111 人次參與，並鼓勵 29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另辦理「青年壯遊點 DNA」，計 13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 (六)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9 年補助 98 組團隊以行動實踐公益旅行；另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9 年計 21 名青年參與；此外，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共 22 校參與。
- (七) 充實「超牆青年—Rockthefuture」網站：招募 8 校 19 名超牆記者，採訪及報導相關活動新聞或青年；另辦理 16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100 萬人次。

###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另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109 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計執行 7 案；另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核定 62 校 109 案，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172 人次參與，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二)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109 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職場體驗機會數至 2,550 個，其中 1,000 個專屬提供予經濟弱勢青年，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各職場體驗專案截至 8 月底止，共媒合在學青年 2,232 人次。
- (三) 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以及轉銜就學就業，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輔導 274 名青少年。
- (四) 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09 年規劃辦理 10 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截至 9 月已辦理 5 場次，321 人次參與，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

####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 方案內涵：109 年至 111 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 (二) 申請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106 年至 108 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 1 萬 146 人、就業 3,056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129 人、27 人執行。109 年申請職場體驗 5,407 人，就業 1,30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184 人，21 人執行。
- (三) 提供優質職缺：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 年至 108 年累計提供 2 萬 3,641 個優質職缺；109 年計提供 1 萬 1,108 個優質職缺。
- (四) 參與 108 至 109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6 人報名，錄取 91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60 人；個人申請 7 人報名，錄取 4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9 人。

(五) 精進措施：延長高中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種子教師培訓營及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 APP；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調查學生意願，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少子女化衝擊持續發酵，108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26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上學年續減 6.5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5.4 萬人最多，大專校院亦減 3.2 萬人。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以及性別主流化觀念的提升，各教育階段女性受教育比率較以往提高，其中大專校院女性學生人數自 103 學年起超越男性，占比並微升至 108 學年的 50.6%。國小則因 101 年龍年出生者續入學挹注，學生數 117.1 萬人較上學年增加 1.2 萬人，連續 2 年回升，雖 108 學年小一學生數再轉折走低，惟仍預期 109 至 112 學年國小學生數維持增加態勢，而國中以上之學生數則持續走低，預期國中學生數在 113 學年反彈回升，高中及大專校院則各遞延至 116、119 學年才能回升增加。

108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可明 109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梗概。茲分別敘述 108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9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 壹、教育概況

####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8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1 萬 931 所，專任教師 29 萬 7,091 人，學生 426 萬 327 人。總學校數比 107 學年度增加 29 所，專任教師增加 2,037 人，學生數減少 6 萬 4,700 人。

####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8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8%，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3.04%，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79.53%，與 107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2%，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降 1.26%，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1%。

###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8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67.36%，粗在學率為 67.33%；國小淨在學率為 96.98%，粗在學率為 97.87%；國中淨在學率為 97.29%，粗在學率為 98.49%；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77%，粗在學率為 98.77%；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0.55%，粗在學率為 85.15%，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	粗在學率 (%)
幼兒園	67.36	67.33
國小	96.98	97.87
國中	97.29	98.49
高級中等教育	93.77	98.77
高等教育	70.55	85.15

備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 = 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0-63)。教育部統計處。

###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8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 萬 7,825 人，占全數(9 萬 6,604 人)之 59.9%，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8,885 人，占全數(4 萬 6,606 人)之 62.0%，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 3 萬 3,942 人，占全數(5 萬 2,153 人)之 65.1%。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5,880 人，占全數（4 萬 6,137 人）之 77.8%；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630 人，占全數（1 萬 9,880 人）之 88.7%，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8,250 人，占全數（2 萬 6,257 人）之 69.5%。與 107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為提高。

##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8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 1 萬 931 所，其中幼兒園 6,384 所，國民小學 2,631 所，國民中學 739 所，高級中等學校 513 所，專科學校 12 所，獨立學院 14 所，大學 126 所，宗教研修學院 6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387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1 所（如表 1-2）。

表 1-2

108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384	2,081	4,303
國民小學	2,631	2,596	35
國民中學	739	725	14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3	300	213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14	1	13
大學	126	45	81
宗教研修學院	6	0	6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87	384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1	13	78
總計	10,931	6,174	4,757

備註：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5）。教育部統計處。

與 107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23 所，私立幼兒園增加 13 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36 所。國民中學增加 2 所，大學減少 1 所，國中小補校減少 8 所，其餘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宗教研修學院、特殊學校、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總校數略增 2 校，107 學年總校數再增 18 校，108 學年總校數再增 29 校，主要增加的是幼兒園和國民中學。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50 人，國民小學為 12.12 人，國民中學為 9.87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4.58 人，專科學校為 27.79 人，獨立學院為 18.66 人，大學為 21.84 人，特殊學校為 3.16 人（如表 1-3）。與 107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皆略有降低，僅國民小學、獨立學院的生師比略有增加。

表 1-3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50
國民小學	12.12
國民中學	9.87
高級中等學校	14.58
專科學校	27.79
獨立學院	18.66
大學	21.84
特殊學校	3.16
平均	1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教育部統計處。

## 貳、教育經費結構

###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9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9,284 億 278 萬 5,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56%，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69%，比 108 年度 9,118 億 9,975 萬 6,000 元增加。

###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9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6,337.69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576 億 4,400 萬元，地方政府支出 4,506 億 6,100 萬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91 億 3,300 萬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632 億 5,200 萬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431 億 5,500 萬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538 億 6,900 萬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302 億 4,3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79 億 7,100 萬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487 億 8,200 萬元，金門馬祖支出 42 億 5,600 萬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767 億 3,600 萬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國家競爭力之關鍵，人才是國家、社會與經濟振興發展的根基。人才培育不是一天，也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要從學校、企業到各界，要用時間、要給孩子有一個舞臺，他們才能精彩演出。因此，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前瞻眼光、全新視界、全球視野，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以擘劃全國教育政策，拓展教育夥伴關係，開創教育新局，搭建學生展能的舞臺，為國家培養新世紀人才。

教育是國家競爭與長期發展的核心動能，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逐步提高 0 至 6 歲未滿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
- 二、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持續推動育才、留才、攬才相關措施；強化產學研鏈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深化連結區域資源。
- 三、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深化新南向人才培育；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政府施政創意與活力。
-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提升校舍耐震，加強校園食安；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培育優質師資，強化安心就學及兒少保護；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完善樂齡學習體系，營造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 五、提供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支援選手競技需求；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 (一) 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並規劃逐步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

- (二) 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
- (三) 針對育有2歲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未接受公共化、準公共教保服務等資格的家庭，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四) 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餘裕空間增班設園，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 (二)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 (三) 建立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 (四) 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培育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落實務實致用精神。
- (二) 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 (三) 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 (四) 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 (五) 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並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 (二)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 (三)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 (四)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五)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 (一)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 (二)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 (三) 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四) 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 (一)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 (二)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 (三) 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 (四)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提供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 (五) 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完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打造永續校園。
- (六) 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 (一)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調整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培育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 (二) 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 (三) 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 (四) 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 (一)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 (二)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以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 (四) 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一) 完備《原教法》配套措施，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二) 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另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
- (三) 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制度，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 (四)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一)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 (二) 建立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 (三)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 (四)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 (一)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 (二)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擴大青年參與政策，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 (一) 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 (二) 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三)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 (四) 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五)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